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5〕86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开展2025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有关股室（单位）：

2025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闽建建安函〔2025〕28号）、《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安办〔2025〕29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5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建安〔2025〕

5号)和《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鲤城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鲤安办〔2025〕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区住建系统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通过专题理论学习、实践报道、发表评论文章、“以案说法”等形式积极开展学习交流,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增强履职尽责法治意识,结合主题党课、联学联建、学习讲堂等方式,全面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精准化防控、差异化监管、智能化提升”行动等制度文件的学习贯彻,提高住建行业全员安全管控能力。

(三)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深入培育安全文化,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积极组织住建行业安全监管人员、从业人员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等,切实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扎实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一）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按照《泉州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要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众身边潜在的安全隐患，充分运用“福建省住建厅安全工作平台”，针对实施差异化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推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二）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精准化防控、差异化监管、智能化提升”行动，紧盯建筑施工、房屋安全、村镇建设等领域，精准防控房屋市政工程高空坠落事故多发、钢筋绑扎质量缺陷，工程勘察和房屋鉴定数据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

（三）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学好用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等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辖区住建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企业从业人员真学、真用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四）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按照《推动建立完善住建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推动我区建筑施工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住建行业其他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别在6月底前、年底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树立一批事故隐患举报、报告奖励典型案例，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

（五）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用好“明察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鼓励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安全生产曝光台专栏，主动曝光生产安全典型事故、问题隐患和执法案例，充分发挥警示作用。

（六）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组织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指导网格员和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等为重点的专业培训，使从业人员和公众熟悉并掌握查处安全隐患知识与技能，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三、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一）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积极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技能竞赛、现场咨询等活动。

（二）鼓励通过现场宣传、面向公众展示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科普宣传活动，以科技力量赋能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升排查效率与精准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演练

（一）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突出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救援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企业通过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

等活动，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

（二）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辖区内的房屋市政工程在项目部主要出入口、动火作业区域醒目部位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广泛开展宣传，让“违规动火作业就是危险作业”的理念深入人心；指导各街道发动乡村干部、网格员向居民普及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入户调查，编印“一表一卡两图”等政策技术手册，普及到街道到社区到户，加强住房安全、在建自建房等安全防范宣传；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大力组织开展《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宣贯培训，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增强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加强对物业住宅小区业主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知识普及，推动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鼓励公众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紧扣安全生产“精准化防控、差异化监管、智能化提升”行动，对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的生产经营单位、区域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末端落实。

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守正创新，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全面营造宣传氛围，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6月24日前，请局房管股、区安全质量中心、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

组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局建工股汇总，联系人：小吴，联系电话：22355820，邮箱：w22355820@126.com。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5日印发
